

#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12月底完成发行，并于2018年6月底全部选择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70,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 4、公司回购并注销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2,760股已于2017年5月完成注销，假设公司拟授予21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将于2017年6月底完成登记，假设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在2017年、2018年按激励计划约定的时间满足解锁条件按期解锁；
-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843,529,4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共分配利润 21,088,235.50 元。本事项尚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假设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假设 2018 年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与 2017 年相同，即 21,088,235.50 元，且于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假设公司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5%、30% 分别测算；

7、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3%。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定公司可转债发行时，相同信用等级下的企业债券市场利率为 7%，公司 2018 年计息期为 6 个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均价 14.14 元/股的转股价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上限为 4,950.50 万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

9、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上述假设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估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和假设数据	
2016 年末总股本（万股）	84,380.22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27.28	
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万股)		100.00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万股)		84,452.94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万股)		4,950.50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		89,403.44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7 年 12 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70,000.00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万元)		180,100.55	
2016 年现金分红 (万元)		2,108.82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0,938.89	
不同情形下财务指标影响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并按期转股
<b>假设情形 1: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持平</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0,938.89	20,938.89	19,639.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500	0.2491	0.22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480	0.2479	0.2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05%	8.09%
<b>假设情形 2: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5%</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0,938.89	24,079.73	22,780.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500	0.2865	0.26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480	0.2851	0.26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1.56%	9.33%
<b>假设情形 3: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3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万元)	20,938.89	27,220.56	25,921.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500	0.3238	0.29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480	0.3223	0.3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2.87%	10.54%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出境游业务平台	135,518.24	55,033.64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14,966.36
合计		<b>191,817.82</b>	<b>70,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旅游行业渠道演变趋势、国家支持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完善公司多渠道、立体式渠道端布局，拓展出境游销售业务，丰富出境游产品类型，提高长期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增加公司未来系统的扩展性，保障高效能的数据处理能力与传输能力，优化批发商系统，降低企业内耗，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出境游业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渠道端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出境游销售业务，丰富出境游产品类型，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在线上方面，公司拟通过“电商平台升级”子项目，优化改造现有出境游零售线上营销渠道，完善并扩充电子商务平台模块与功能，形成包括网站、分销系统、微信、APP、第三方交易平台在内的 B2B、B2C 销售渠道，强化出境游零售业务的线上渠道布局，提高运营效率。在线下方面，公司拟通过“实体营销网络拓展”子项目加大实体门店建设力度，丰富实体门店类型，完善零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建立线上线下结合的服务体系。同时，基于出境游散客化、差异化和个性化的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出境游目的地、消费能力与消费意愿、我国公众休假特点、客户时间要求等因素，公司拟通过自由行、高端旅游、体育旅游、健康旅游四个项目，开发符合不同层次需求，有主题、有特色、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的实施，将为包括出境游业务平台在内的各子平台提供接口，实现资源、客源、渠道的统一管理，并对公司各类出境服务业务客源地和资源地大数据进行管理分析，从而发现消费者需求，同时整合内部业务部门及业务流程，为各类出境服务业务提供全方位后台支持，为企业全方位的管理提供有力保障。通过该平台的建立，可以有效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协调各部门间的工作进程，降低业务难度，实现收益最大化，从而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经过多年的运营，建立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的管理团队、营销团队和研发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组建超过 20 年，核心团队成员均是公司股东，从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团队稳定，且具有很高的执行力。公司上市后，通过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技术储备

### （1）新产品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了专业水平高、从业时间长的产品研发团队。公司产品研发团队由产品经理、销售人员、市场推广人员、领队组成，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目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其他领域的公司参与，并及时征求参团客人意见。产品研发团队定期召开产品讨论会，每年年初制定年度产品大纲、划分主要的产品季、根据不同目的地的特点，制定团队游、自由行、半自由行等产品研发计划，在每个产品季推出新产品，并根据公司掌握资源的情况、市场突现热点、人们消费心理的变化对相关产品进行及时调整，定期评估产品的效果。产品研发人员定期进行踩线、踩点，在产品主题、产品理念、产品预期效果、产品要素标准及搭配上（航班、签证、酒店、餐饮、线路安排、景点等）进行严格的推敲和检测，对产品设计的合理性、流畅性进行严格把关，注重细节服务和关怀服务，让每个产品方案真正达到预先设定的客户体验效果。

### （2）信息系统的技术储备

公司储备了大量成熟的基础构件，各类 IT 新技术上均有相应的原型、控件、源代码以及知识库、方法库和方案库。在技术推动业务发展上，公司在涉及到行业深度的业务流程开发、优化、重构方面均有一定积累。此外，公司还不断引进新的技术力量，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形成新旧技术交替互补的技术储备模式，这些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技术支持。

##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与遍布全球的国家 and 地区的地接社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了合作关系，并视情况直接与境外酒店、餐厅、旅游车公司、景区联系，定期进行供应商筛选。公司实施纵向产业链一体化，在波兰设立了大巴车公司，通过收购德国开元、日本地接社、参股众信天益布局境外目的地资源。公司是欧洲铁路在中国的核心代理之一，是皇家加勒比邮轮集团（皇家加勒比邮轮、精致邮轮）、嘉年华邮轮集团（公主邮轮、冠达邮轮、歌诗达邮轮，嘉年华邮轮等）、MSC 地中海邮轮集团、云顶邮轮集团（丽星邮轮、星梦邮轮）、NCL 诺唯真邮轮、天海邮轮等在中国地区的核心代理商之一。

公司拥有自己的机票代理资质，并与国内、国际 50 多家航空公司建立了长

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是多家航空公司的 A 类客户，多次被中国国航、海南航空、卡塔尔航空、阿联酋航空、汉莎航空集团、法国航空、荷兰皇家航空、美国航空、新加坡航空、泰国航空、国泰航空、港龙航空等航空公司授予最佳航空旅游合作奖、最佳团队销售奖、最佳合作伙伴奖等，是国内首家推出洲际包机产品的旅行社，在北京、天津、南京、广州、西安、武汉、郑州、长沙、沈阳、成都、福州等多个城市开展洲际直飞包机业务。公司具备国际航班、国际国内联运、国际联运航班最优化配置解决能力，能够快速提供优化配置方案。

签证是国内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重要的制约因素之一，旅行社的经营规范程度和业务量直接影响使领馆对旅行社的信任度，并由此影响签证的受理、出签的快慢和签证率的高低。公司是业内拥有最多送签资格的旅行社之一，是为数不多的可以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成都等城市，特别是欧美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使领馆送签证的旅行社之一。公司在多国使领馆获得优先安排名额、优先送签、优先出签等优惠政策。

公司以做强做大批发业务为起点，始终坚持与代理商双赢的理念，与全国超过 2,000 家代理商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覆盖全国主要省市。近年来，公司在国内首创了多条旅游线路和产品。目前，公司拥有从北京、天津、上海、成都、沈阳、重庆、青岛、武汉、西安、杭州、南京、厦门、昆明、郑州等地作为出发地的旅游产品，拥有约千余条长线及其他出境旅游线路，目的地遍布各大洲，不仅拥有目前市场上绝大多数的大众游线路，而且拥有能够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独具特色的深度游、主题游、定制游等旅游产品。此外，公司还通过德国开元、众信天益等境外目的地公司提供大巴游等境外参团产品。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针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完善和延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储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近年来，公司坚持从旅游到旅行的发展路径，实施“一纵一横”发展战略，业务由出境游拓展至“旅游+”出境服务；在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三大业务的基础上，向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延伸，致力于发展为出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同时积极开展产业并购，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产质量，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较为高速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700.31 万元、837,007.37 万元及 1,009,252.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74.27 万元、18,670.47 万元及 21,486.49 万元，取得了较快增长。

2016 年以来，受到经济下行压力、人民币对美元贬值、自然灾害和欧洲暴恐等事件影响，出境旅游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变化，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旅游和“旅游+”各业务板块、各分子公司协同发展，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同时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各业务板块运营效率，加强相互之间协同配合，使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定健康的发展。

##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出境旅游人次在近年来快速增长，出境消费逐年递增，2016 年中国内地公民出境旅游达 1.22 亿人次。行业关注度提高，使得旅游行业，特别是出境旅游行业成为产业投资的热点，促进旅游行业不断提升线上线下的应用功能和服务水平，行业的整合和演变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 2、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业直接面向游客，服务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公司作为业内领先的出境旅游运营商，在服务体系方面，通过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制和反馈渠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高顾客满意度，取得了良好效果。但由于客观环境的多变性、游客偏好的多样性、极端天气变化的偶发性以及

不同领队素质和能力的差异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本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不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则会对公司的品牌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3、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自然、政治、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自然灾害、各国签证政策、目的地政治局势不稳定、暴恐、罢工、流行性疾病等凡是影响到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甚至直接导致该目的地不适合旅游，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的旅游服务活动大都发生在境外，主要以人民币对客户进行报价收费，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合作伙伴进行资源采购，可能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出现变化。另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与游客的出行意愿，将对那些对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造成一定的影响。因而汇率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利润构成影响。

### 5、收购整合风险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存在一些跨国并购及跨地区并购。各并购对象在保持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与公司进行业务对接、人员融合，共同做大做强；从公司整体角度看，各并购对象和公司需在资源上进行对接协作，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体制、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不能达到并购的预期收益甚至会对各并购对象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收购整合风险。

### 6、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并购实现处延扩展，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大额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境外旅游整体萎靡、各并购对象并购后的协同效应未及预期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关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

策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客户满意度的培养，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出境服务；继续加大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和延伸，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将通过前述及其他相关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完善业务体系和产品层次，以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融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对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坚持从旅游到旅行的发展路径，实施“一纵一横”发展战略，业务由出境游拓展至“旅游+”出境服务。在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三大业务的基础上，向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延伸。围绕出境游业务这一核心，在目的地资源、产品设计与服务、线上线下营销渠道三方面进行产业链一体化纵向扩张，不断巩固和加强出境游业务优势；并横向拓展“旅游+”业务，包括游学、移民置业、旅游金融、健康医疗等一系列出境综合服务，整体围绕用户、资源、渠道三要素，实现产品服务的场景化、

生态化，实现客户共享、资源共享、渠道共享，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加强国内客源地渠道和海外目的地资源两端控制。在出境游领域，公司将继续抓住市场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机，以服务品质为前提，以产品为核心，继续强化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多渠道运营的发展战略，促进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业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化和落地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长期的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5、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6、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7、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该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